（上接B77版）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记录人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安排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6、审议《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1、审议《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年3月修订）。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4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6年4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的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O”；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

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以下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要求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出具的承诺

1、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公司和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少伦、宋兆以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海、董事靳辉、监事陈静、陈聪、张琪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魏小波、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陈伟、龙英才、监事张晶等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员承诺如下：

1、鉴于本人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

（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

2、鉴于公司拟进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2）本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若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自然人钱玉英出具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进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兼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

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

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除此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人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2）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47,058，823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现根据相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因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筹划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2，证券简称：宝鼎科技）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2，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自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058,823股，各发行对象之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921,569	12,650
2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86,274	20,000
3	钱玉英	21,450,980	27,350
合计		47,058,823	60,000

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需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或协商调整。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0,000股增加到347,058,823股。本次发行前后，各发行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变动(%)
朱宝松	34,634,741	11.54	0	34,634,741	9.98	-1.56
朱丽霞	98,500,000	32.83	0	98,500,000	28.38	-4.45
钱玉英	43,000,000	14.33	21,450,980	64,450,980	18.57	4.2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7.5	0	22,500,000	6.48	-1.02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7.5	0	22,500,000	6.48	-1.0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21,134,741	73.71	21,450,980	242,585,721	69.90	-3.81
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	0	9,921,569	9,921,569	2.86	2.86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686,274	15,686,274	4.52	4.52

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导致相关股东权益变动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域名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自2016年3月18日起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网址由www.bd-zg.com变更为www.baoding-tech.com；

2、公司电子邮箱由info@bd-zg.com变更为info@baoding-tech.com；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由wjh@bd-zg.com变更为wjh@baoding-tech.com。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不变：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311106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7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公司”、“发行人”或“爱普香料”）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2名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善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圣文、费文耀、吴音、张敏、周凤剑、胡勇成、梅国游、杜毅、王国桥、陈秋林、朱学胜、黄戡英、杨国华、徐耀忠、张焕、陈维、王苇、张炯、张丽华等19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673万股，将于2016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除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21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杜毅、张丽华、王圣文、徐耀忠分别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葛文斌、朱忠兰、黄健、冯林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爱普香料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爱普香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普香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爱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爱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爱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爱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7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2.00%	1,920.00	0
2	王圣文	416.00	2.60%	416.00	0
3	费文耀	357.00	2.23%	357.00	0
4	吴音	357.00	2.23%	357.00	0
5	张敏	330.00	2.06%	330.00	0
6	周凤剑	240.00	1.50%	240.00	0
7	胡勇成	224.40	1.40%	224.40	0
8	梅国游	224.40	1.40%	224.40	0
9	杜毅	204.00	1.27%	204.00	0
10	王国桥	183.60	1.15%	183.60	0
11	北京善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1.13%	180.00	0
12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13%	180.00	0
13	陈秋林	163.20	1.02%	163.20	0
14	朱学胜	160.00	1.00%	160.00	0
15	黄戡英	122.40	0.77%	122.40	0
16	杨国华	81.60	0.51%	81.60	0
17	徐耀忠	61.20	0.38%	61.20	0
18	张焕	61.20	0.38%	61.20	0
19	陈维	54.00	0.34%	54.00	0
20	王苇	51.00	0.32%	51.00	0
21	张炯	51.00	0.32%	51.00	0
22	张丽华	51.00	0.32%	51.00	0
合计		5,673.00	35.46%	5,673.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46.00	-2,280.00	666.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54.00	-3,393.00	5,66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	-5,673.00	6,32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	5,673.00	9,67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	5,673.00	9,673.00
股份总额		16,000.00	0	1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